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明 传 电 报

签发人：张瑗

等级 急

机场协会发明电〔2024〕151号

关于开展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2024 年度 第二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更好开展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以下简称机场协会）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标准化工作对民航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民航新篇章的支撑、引领作用，助力平安、绿色、智慧、人文机场建设和创新发展，按照《“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3版）》相关要求，现将机场协会第二批团体标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要求

(一) 申报项目应以支撑引领民航高质量发展、四型机场建设为着力点，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创新发展为导向，紧密围绕提升行业管理和技术水平、有效解决行业热点问题和重点领域技术问题、满足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需求；

(二) 申报项目应整合行业资源，对接科技成果输出和上下游产业链条，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促进创新成果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鼓励现有的具有行业共性的企业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

(三) 申报项目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四) 申报单位应具备行业相关专业背景和科研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标准编制组应配备标准专业人员或接受过标准编制培训的人员，具备制定团体标准的基础，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五) 申报的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并提交证明材料；

(六) 立项申报应具有相应的课题研究成果及运行实践基础，具有标准大纲或初步草案。

二、申请项目应遵循的原则

(一) 有利于保障民航运行安全、人身财产安全、公共环境卫生，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二) 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创新成果，提高经济效益，满足民航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三) 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国际交往；

(四) 有利于与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协调配套、相互促进。

三、重点支持方向

详见《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2024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申报指南》（附件）。

四、申请方式及内容

（一）立项申请单位登录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官网，点击团体标准管理平台，登录申报；或直接登录 <http://ccaatb.chinaairports.org.cn> 申报；

（二）申报时需提交立项申请表、调研报告、编写大纲；

（三）2024 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立项申报截止至 9 月 18 日。

联系人：赵文瑞 刘靖宇

联系电话：010-64725662

邮 箱：CCAABZGLB@126.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 3 号

此通知。

附件：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 2024 年度立项申报指南



承办部门：标准管理部

电话：（010）64725662

附件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 2024 年度立项申报指南

一、指南编制依据

本指南依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年）》《“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3版）》《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紧紧围绕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进行编制。

二、指南内容

2024 年度团体标准建设重点关注机场绿色低碳发展、机场智慧化发展、机场运行服务质量提升、低空经济发展四个领域。

（一）机场绿色低碳发展

“碳达峰 碳中和”是国家重大战略决策，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方案，《“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中对民用机场绿色低碳发展也提出了明确指标。为此，本年度该方向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制定相关团体标准：

1. 民用运输机场碳核查技术类标准；
2. 民用机场噪声监测类标准；

3. 民用机场零碳、近零碳类标准;
4. 民用机场能源监测及管控平台类标准;
5. 民用机场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类标准。

(二) 机场智慧化发展

为积极助力民航智慧机场建设，推进机场全域协同运行、作业与服务智能化和智慧建造与运维的实施，提升机场保障能力、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本年度该方向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制定相关团体标准：

1. 民用机场云数据中心建设运维类标准;
2. 民用机场智慧围界类技术标准;
3. 民用机场机坪作业智能监测与违规预警类标准;
4. 民用机场跑道无人化作业类标准;
5. 民用机场桥梁、道面结构性能智能评价及管理类标准。

(三) 机场运行服务质量提升

服务是民航的本质属性，民用机场领域要始终坚持真情服务，持续提高优质服务水平和服务品牌建设影响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航空出行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本年度该方向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制定相关团体标准：

1. 民用机场志愿服务驿站管理类标准;
2. 民用机场适老化环境建设类标准;
3. 民用机场贵宾服务规范类标准;
4. 民用机场智能客服类标准;

5. 民用机场旅客行李提取规范类标准;
6. 民用机场旅客遗失物品存放管理类标准;
7. 民用机场机坪旅客摆渡车、客梯车运行服务类标准;
8. 民用机场航空物流创新发展类标准;
9. 民用机场职业教育培训及特有岗位类标准。

(四) 低空经济发展

为助力中国民航“两翼齐飞”，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低空经济有序的发展，本年度该方向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制定相关团体标准：

1. 无人机起降场地建设类标准;
2. 无人机检验检测类标准;
3. 无人机运行管理类标准;
4. 通用机场人员配备类标准;
5. 通用机场科普基地建设类标准。